

工作，向國際社會說明我推動參與 WHO、ICAO、UNFCCC 及 INTERPOL 等國際組織，係基於全人類共同福祉等專業訴求，彰顯我參與正當性，厚植我人脈並累積國際支持動能；同時，適時透過國際宣傳，爭取國際輿論對我參與國際組織案之關切與支持，爭取各界促請重要國際組織納我參與。此外，政府亦將強調專業貢獻及專業論述，持續對國際事務做出貢獻，以亞太經濟合作（APEC）為例，我國自 1991 年加入 APEC 以來，即以 APEC 建設性成員自許，除與各經濟體共同討論區域內關切議題，亦在衛生、中小企業、縮短數位落差、婦女創新及經濟、緊急災害應變及農業等多項議題上做出積極貢獻，為亞太區域各國所肯定，並主動尋求與我合作成功參與之經驗。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企業併購及金融產業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35）

許委員就國內企業併購及金融產業整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對於企業併購之立場，均持開放態度，且尊重市場機制，並著重於資訊揭露是否充足、股東與勞工權益保障是否落實及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範。
- 二、如涉及外資或陸資企業擬投資或併購我國上市（櫃）公司，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業政策及兩岸政策辦理。
- 三、另有關金融產業整併部分：
 - （一）金融機構整併係由併購雙方洽談，本會對於金融機構基於發展業務需要進行之併購，原則尊重且鼓勵積極進行，並遵循：(1)必須依照市場機制；(2)必須依循相關法令規定；(3)必須符合大眾利益等三項原則。
 - （二）為協助金融機構進行整併，本會已建立明確併購法制，要求金融機構之整併程序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基於公平、公開、透明等原則進行。尤其須持續注意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同時要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而金融機構如有提出具體之併購申請案，本會將依上揭原則予以審理。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34）

許委員就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